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华杨，男，1986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(2018)川0180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华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六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二万一千元，追缴8人违法所得共41349元。被告人华杨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,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(2019)川01刑终67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35年5月29日止。于2019年9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383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华杨被判处罚金二万一千元，追缴8人违法所得共41349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华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、参加恶势力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，多种罪名，涉及毒品犯罪，扣减幅度五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华杨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华杨减刑材料1卷